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3-028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1 精工债”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公司债券评级：AA+ 主体评级：AA
- 调整后公司债券评级：AA 主体评级：AA
- 调整后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资信”）对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代码：122122，名称：11 精工债）进行了跟踪评级。

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，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 AA+，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，评级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。

2013 年 6 月 28 日，评级机构鹏元资信出具了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亿元公司债券 2013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，本次跟踪评级的结论为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 AA+调整至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本次评级调整后，11 精工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。

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，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亿元公司债券 2013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3年6月29日